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529,94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約0.23%。
- 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9,33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8.25%。
- 於本期間，本集團每股溢利約為人民幣0.22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確認。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529,943	528,712
銷售成本		(194,882)	(211,843)
毛利		335,061	316,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187	4,0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62)	(2,633)
行政開支		(81,636)	(65,624)
其他經營開支		(63,605)	(5,131)
財務成本		(11,275)	(23,575)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5)	(602)
除稅前溢利		241,505	223,392
所得稅開支		(84,985)	(76,342)
期間溢利		156,520	147,05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9,334	147,186
少數股東權益		(2,814)	(136)
		156,520	147,050
股息	5	—	57,73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6	0.22	0.28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86,195	1,177,988
無形資產		551,336	550,6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933	14,848
長期押金		5,195	4,955
土地使用權		54,642	54,175
遞延稅項資產	8	49,567	82,836
		<u>1,877,868</u>	<u>1,885,48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981	2,695,397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9	11,576	1,193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81,760	50,004
衍生金融工具	10	21,294	-
存貨		313,272	275,483
		<u>2,556,883</u>	<u>3,022,077</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1	105,900	125,400
應付貿易款項	12	117,512	163,5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88,189	237,266
撥備		8,463	8,230
應付稅項		140,445	130,458
應付股利		109,307	-
		<u>669,816</u>	<u>664,9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7,067</u>	<u>2,357,1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64,935</u>	<u>4,242,608</u>
長期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1	107,290	607,790
撥備		41,863	46,095
遞延收入		36,776	34,107
遞延稅項負債	8	67,369	90,192
		<u>253,298</u>	<u>778,184</u>
資產淨值		<u>3,511,637</u>	<u>3,464,424</u>
所有者權益			
股本		728,715	728,715
儲備		2,728,825	2,569,491
撥派末期股息		-	109,307
		<u>3,457,540</u>	<u>3,407,513</u>
少數股東權益		54,097	56,911
總權益		<u>3,511,637</u>	<u>3,464,424</u>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實發股利 人民幣千元	所有人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530,000	(77,731)	26,180	268,141	—	746,590	58,450	805,040
期內淨損益	—	—	—	147,186	—	147,186	(136)	147,050
撥入儲備	—	—	15,931	(15,931)	—	—	—	—
股息— 2005年終	—	—	—	(57,735)	—	(57,735)	—	(57,735)
於2006年6月30日 (經審核)	<u>530,000</u>	<u>(77,731)</u>	<u>42,111</u>	<u>341,661</u>	<u>—</u>	<u>836,041</u>	<u>58,314</u>	<u>894,355</u>
於2007年1月1日	728,715	2,091,022	54,782	423,687	109,307	3,407,513	56,911	3,464,424
期內淨損益	—	—	—	159,334	—	159,334	(2,814)	156,520
撥入儲備	—	—	17,747	(17,747)	—	—	—	—
股息— 2006年終	—	—	—	—	(109,307)	(109,307)	—	(109,307)
於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728,715</u>	<u>2,091,022*</u>	<u>72,529*</u>	<u>565,274*</u>	<u>—</u>	<u>3,457,540</u>	<u>54,097</u>	<u>3,511,637</u>

* 此類權益科目包含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綜合權益人民幣2,728,8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69,491,000元)。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0,469	244,88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1,034)	(116,48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31,976)	(133,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632,541)	(4,6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695,397	138,565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33,875)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028,981</u>	<u>133,8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60,328	133,889
不具抵押性質的定期存款	<u>1,368,653</u>	—
	<u>2,028,981</u>	<u>133,889</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附註

1. 公司重組及信息

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產品的開採、加工、冶煉和銷售業務（「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成立前，該有關業務乃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所經營。

根據重組依次進行：

- (i) 招金集團轉讓有關業務的資產及債務予本公司，本公司則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29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 (ii) 上海複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統稱「其他發起人」）以繳足股本方式注資現金總計人民幣361,517,600元，代價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後23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因此，招金集團及其他發起人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之55%及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將172,800,000股新H股按每股售價12.68港元（約為每股人民幣12.74元）首次發行，而相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招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鑒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詳述的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25,915,000新H股按每股售價12.68港元（約為每股人民幣12.73元）發行，而相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另外，由招金集團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9,871,500股H股已轉讓給社會保障基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產品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以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文化路2號。

在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 招金集團。上市以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但是招金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2. 編制基礎和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不包括所有要求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財務信息，同時該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及其編制基礎

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之編制基礎及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審計所運用的編制基礎及會計政策一致。除了編制本期財務信息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該修訂後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企業的公司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信息、企業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所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公司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本準則包括了很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本準則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當權益工具小於公允價值時的情況。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其要求在企業首次成為合同一方的同日評估嵌入衍生工具的存在，僅當出現引起現金流重大變化的合同變動時，才進行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考慮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本準則規定，對於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或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商譽，企業不應將過往中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

3.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經營活動不具有季節性和循環周期性。

4. 經營分部資料

下附表格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對應期間本集團分部業務收入及溢利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界客戶的收入	420,933	109,010	—	—	529,943
分部間的收入	—	3,652	(3,652)	—	—
其他收入	6,312	—	—	60,875	67,187
合計	<u>427,245</u>	<u>112,662</u>	<u>(3,652)</u>	<u>60,875</u>	<u>597,130</u>
分部業績	203,740	71,467	—	(82,237)	192,970
利息收入					60,875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5)				(1,065)
財務成本					(11,275)
所得稅開支					(84,985)
期間純利					<u>156,52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界客戶的收入	431,336	97,376	—	—	528,712
分部間的收入	—	3,432	(3,432)	—	—
其他收入	2,449	899	—	740	4,088
合計	<u>433,785</u>	<u>101,707</u>	<u>(3,432)</u>	<u>740</u>	<u>532,800</u>
分部業績	199,003	57,461	—	(9,635)	246,829
利息收入					740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02)	—	—	—	(602)
財務成本					(23,575)
所得稅開支					(76,342)
期間純利					<u>147,050</u>

分部資產

下附表格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採礦	1,928,849	1,732,967
冶煉	406,060	396,368
分部資產	<u>2,334,909</u>	<u>2,129,335</u>
未經分配	2,099,842	2,778,223
合併	<u>4,434,751</u>	<u>4,907,558</u>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普通股		
已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支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1089元	—	57,735

二零零六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布，並作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無股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應佔之淨利潤人民幣159,334,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147,186,000元)及728,715,000股(二零零六年同期：530,000,000股)於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計算而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效應的事件，故未就每股攤薄盈利作出披露。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原值人民幣83,143,000(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8,612,000元)及無形資產總計原值人民幣10,9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501,000元)。本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總計人民幣69,06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4,639,000元)無形資產攤銷總計10,26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954,000元)。未含業務合併所取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上述期間內，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淨值人民幣5,86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205,000元)，總計淨損失人民幣4,43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26,000元)。

8. 遞延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及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的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應當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基於此，該稅率的變動對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當期所得稅減少	881,000
遞延資產減少	20,081,000
遞延負債減少	20,962,000

到目前為止，該簡明中期財務綜合報表已被批准公告，新企業所得稅法具體的實施細則、所得稅具體計算方法和稅法的優惠政策等尚未公布，當具體的實施細則予以公布時，本集團會估計稅率變動對於集團的影響。

9. 貿易性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1,346	893
應收票據	230	300
	<u>11,576</u>	<u>1,193</u>

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u>11,576</u>	<u>1,193</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由於所有黃金及白銀買賣均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黃金及白銀實物交割方式清償提冶煉供貨商的債項；或以現金支付，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有關客戶重大信貸風險。

1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遠期貨幣合同	<u>21,294</u>	<u>—</u>

遠期貨幣合同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本期間，本集團簽訂了各種不能滿足套期會計標準的遠期貨幣合同以管理匯率風險。於本期間，金額為人民幣21,294,000元的非套期的貨幣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利潤表(2006年：無)。

11.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203,500	723,500
－ 其他借貸	9,690	9,690
	<u>213,190</u>	<u>733,190</u>
按下列範疇分類		
－ 即期	105,900	125,400
－ 非即期	107,290	607,790

銀行貸款以實際利率6.20%計息(二零零六年：5.47%)，其他借貸以實際利率2.25%計息(二零零六年：2.76%)。本集團在當期歸還人民幣585,000,000元銀行貸款。

12. 貿易性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44,486	44,211
按來料加工協議應付款項	73,026	119,385
	<u>117,512</u>	<u>163,596</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款：		
一年內	113,814	160,46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770	1,484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639	973
三年以上	1,289	673
	<u>117,512</u>	<u>163,596</u>

13.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資本承擔如下：		
已定約，但尚未撥備		
－ 土地及樓宇	23,986	11,141
－ 廠房及機械	9,707	6,914
	<u>33,693</u>	<u>18,055</u>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及樓宇	37,070	144,903
－ 廠房及機械	74,658	51,437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46,319	260,370
	<u>358,047</u>	<u>456,710</u>

經營租賃承擔

如下期間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未來最小租賃支出：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174	2,506
二到五年以內	3,592	4,224
五年以上	—	790
	<u>4,766</u>	<u>7,520</u>

根據經營租賃協定本集團租賃土地，租賃協議的期限為1至3年。

14. 或有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獲授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一間附屬公司	<u>203,500</u>	<u>153,500</u>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當日前一天，自招金集團收取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間若干國家徵收礦產資源補償費人民幣45,600,000及若干政府融資安排人民幣49,300,000元的彌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安排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15. 關聯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 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公司：招金集團		
經常性交易：		
開支：		
— 支付租金	79	71
— 支付地租	1,500	2,033
— 黃金銷售代理費	214	134
非經常性交易：		
資本交易：		
— 購買固定資產	—	3,725
— 出售固定資產	—	1,447
	<u> </u>	<u> </u>
(ii) 同系附屬公司· 招金集團附屬公司：		
經常性交易：		
開支：		
— 精煉服務費用	1,192	1,175
— 交際應酬費	103	—
— 採礦建設活動費用	—	1,770
	<u> </u>	<u> </u>

上述交易乃由招金集團與招金集團控制的實體之間進行，該等交易根據市況按商業價格進行，惟下列者除外：

倘若彌補若干法律業權有所缺失，本公司持有招金集團的一份購股權以購買若干業務。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已簽訂數份收購協議，並擬行使該購股權，詳情參閱附註14。本公司並無就該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董事認為該購股權並無任何重大價值。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於主要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大量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企業的經濟環境下展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至六月間，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產品及購買原材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並不會致使本集團的買賣業務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就產品及服務設立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是否客戶為國有企業而釐定。經考慮實質性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另行披露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c) 未決的關聯方交易餘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仍存在未決的關聯方交易餘額。該項餘額不受保障，無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招金集團	<u>3,907</u>	<u>2,90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招金集團附屬公司	<u>678</u>	<u>—</u>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關聯方名稱／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44	1,341
受僱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u>1,744</u>	<u>1,341</u>

16. 期間重大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以港幣70,000,000港元在香港註冊成立全資子公司：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斯派柯國際」）。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國外收購金精礦以供本集團加工冶煉及對外投資。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人民幣50,000,000元成立全資子公司：北京金都招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礦業投資、礦產資源勘查開發、銷售礦產品及礦業信息諮詢。
- (c) 本公司與招金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簽訂數份收購協議。

根據協議規定，本公司分別向招金集團有條件地收購西峽招金礦業有限公司、新疆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及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之51%、90%及80%之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65,300元、人民幣66,870,000元及人民幣52,313,400元。此收購價格乃訂約方根據中國估值師獨立估值報告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撥付，並於取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獨立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西峽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及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剩餘之49%、10%及20%之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74,500元、人民幣7,430,000元及人民幣13,078,400元。此收購價格乃訂約方根據中國估值師獨立估值報告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收購的完成是以本公司向招金集團完成收購上述大額股份為前提。

17.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斯派柯國際與獨立第三方收購STARRY公司10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該收購價格為人民幣8,200,000元。該收購是基於對於雲南斯帕頓礦業有限公司的盡職調查之滿意程度而決定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STARRY公司與雲南省核工業地質調查201隊、斯帕頓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STARRY公司對雲南斯帕頓礦業有限公司擁有51%的權益比例。隨着該股權轉讓協議的執行，斯派柯國際願意承擔擁有上述51%的權益比例所需支付給斯帕頓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和雲南省核工業地質調查隊價款的義務，同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尚需支付的價款約為人民幣19,788,000元。

該收購價格乃訂約方根據中國估值師獨立估值報告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上述交易於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日尚未最終完成。

1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之批准

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主要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進行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主要產品為「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標準金錠等黃金產品，目前黃金產品的銷售約佔主營業務收入的90%。

(二) 中期業績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實現收入為人民幣約529,94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0.23%。

淨利潤

於本期間，淨利潤約為人民幣約156,52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約6.44%。

每股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22元。

(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四) 業績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產量9,360千克(約300,931盎司)，比去年同期增長26.11%，其中礦產黃金(包括自產金、外購金和副產金)4,590千克(約147,572盎司)，比去年同期增長29.37%，黃金冶煉加工為4,770千克(約153,359盎司)，比去年同期增長了23.13%。同時本公司為實現較高的黃金銷售價格，爭取利潤最大化，於本期間末黃金價格低迷時，採取了對一部分黃金庫存未進行銷售的措施。

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及黃金平均銷售價格較高所致。

於本期間每股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的原因是本公司去年十二月在香港募股發行後，股本增加，導致每股溢利被攤薄。

(五) 業務回顧

對外擴張

實施對外擴張是本公司上市後跨越發展的重要戰略措施，更是今年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於本期間，本公司集中優勢資源，全力推進對外開發工作，設立了北京金都招金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斯派柯國際」，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還擬設立甘肅招金礦業有限公司及新疆辦事處，以此作為在華北、東北、西北以及境外兼併收購和對外擴張的橋頭堡，為下半年本公司在國內三大區域和境外進行大規模的收購和開發工作打下了基礎。於本期間，本公司在甘肅省中標收購了兩個其有潛力的探礦權，面積約38.26平方公里。同時本公司還完成了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河北省及甘肅省等30多個項目的考察工作。

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還為本公司的發展不斷地注入礦產資源，向本公司轉讓了所擁有的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岷縣天昊」）、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托里招金」）和西峽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西峽招金」）的全部股權，現在本公司收購這三家埠外企業的工作已完成公告、股東通函的工作，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正式實施。

技改探礦

為實現黃金生產的穩定發展，本公司於本期間進一步加大了技術改造和地質探礦力度，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資源儲備，增強發展後勁。

於本期間，列為重點項目的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的擴建工程進展順利，分別完成累計投資人民幣93,210,000元和人民幣30,860,000元。本公司探礦工程投入人民幣8,216,556元，新增礦產資源量4.31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按照JORC準則，本公司黃金保有儲量約132.13噸（約4,248,000盎司），黃金保有資源量187.65噸（6,033,000盎司）。

對標管理

於本期間，本公司先後在材料消耗、節能、施工隊管理、技術指標管理等十個領域實施了對標管理，帶動了本公司整體經濟運行質量的提高。

對標管理提升了公司的整體管理水平。在開採深度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的情況下，黃金單位成本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噸礦單位材料消耗、電耗、施工隊工程款同比分別下降了5.64%、4.49%和5.23%，技術指標穩中有升，選礦和氰化回收率分別提高了0.16%和0.23%，全公司的管理效益有了顯著的提高。

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

為進一步強化安全生產工作，本公司把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工作放在企業首要位置來抓，先後修訂了七項規章制度，狠抓現場安全管理，特別是加強對施工隊的安全管理。同時開展「安全質量標準化升級活動」，大力實施「科技興安」工程，加大對礦井生產安全硬件投入，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同時，在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加大了對環保工作的投入，加快了安全環保設備、設施的更新換代，提高了本公司整個安全環保的裝備水平。對尾礦庫進行複墾、植樹造林，實現了經濟發展、環境改善的目標。

(六)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9,94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23%。於本期間內銷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於本期間出售的金錠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161.65元／克，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0.79元／克上升約7.2%，二是金翅嶺金礦的多元素精礦銷售量增加，白銀銷售量增加以及對外加工費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4,88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1,843,000元下降約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為實現較高的黃金銷售價格，爭取利潤最大化，針對六月份黃金價格低迷的情況，對一部份黃金庫存未進行銷售，銷量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335,061,000元及63.2%，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5.74%及3.3%。增長的原因主要是於本期間黃金現貨價格上漲。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7,1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43.5%。增長的原因是於本期間本公司的募集資金存款而導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約3,16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09%。增長的原因是於本期間，本集團對加工費和廣告費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45,24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0,755,000元增加105.27%。有關增幅的原因：一是於本期間新增外匯的滙兌損失約人民幣58,020,000元，二是於本期間內礦產資源補償費、水資源費金額增加上繳所致，其中礦產資源補償費及水資源分別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096,4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三是中介機構的費用及董事會費用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以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穩定，其財務狀況繼續維持在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人民幣2,028,981,000元，較去年年末約人民幣2,695,397,000元減少約24.73%。

所得稅

現時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由於會計和稅務計算口徑不一致的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須繳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為35.19%。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及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統一為25%。到本公告日，該簡明中期財務合併報表已被批准公告，新企業所得稅法具體的實施細則、所得稅具體的計算方法和稅法的優惠政策尚未公布，當具體的實施細則予以公布時，本集團會估計稅率變動對於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9,33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7,186,000元增長約8.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為29.54%，較去年同期約27.81%增加約1.73%。

總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434,751,000元，較去年年末約人民幣4,907,558,000元減少約9.63%。其中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877,868,000元，約佔總資產值的42.35%，較去年年末約人民幣1,885,481,000元減少約0.4%。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56,883,000元，約佔總資產的57.65%，較去年年末約人民幣3,022,077,000元減少約15.39%。

淨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11,637,000元，較去年年末約人民幣3,464,424,000元增加約1.36%。

總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23,114,000元，較去年年末約人民幣1,443,134,000元減少約36%。負債對資產比率為20.82%，較去年末的29.41%減少8.59百分點。其中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5,900,000元，較去年年末約人民幣125,400,000元減少約15.5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的變動及通脹的影響。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上半年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上半年的收入及溢利全來自於中國。本公司概無訂立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為對沖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或作交易用途。因此，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抵押。

(七) 業務展望

持續擴張

下半年，針對中國西部和西北部地區較豐富的礦產資源，本公司將在甘肅設立甘肅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在新疆設立辦事處，加快對西部和西北部地區黃金資源的開發。

下半年，本公司將在進一步完善對外開發工作流程的同時，重點把握上半年在談項目的落實工作，對達成合作意向的項目，進行實質性的運作。

下半年還將做好甘肅省文縣陽山項目的工作，積極參與該礦權的競拍工作，力爭實現突破。同時在獨立股東批准後完成對招金集團三個埠外礦產公司收購的基礎上，加強對收購企業的管理，實現業績提升，力爭到年底本集團新增黃金儲量超過約30噸，新增探礦權面積約300平方公里。

對標管理

下半年，本公司將在全面提高經濟運行質量的同時，繼續加大對標管理實施力度，在投資回報管理、物資統購管理、生產經營管理、財務理財管理四個方面，制定工作流程，鎖定奮鬥目標，提高公司整體經濟效益。

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

下半年，我們將在安全生產上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切實落實各項安全措施，採取與聘請安全專家培訓相結合，培養高水平的安全專管人員隊伍，充實到埠外企業，強化對埠外企業的安全管理工作；開展「安全文明礦井(車間)競賽活動」，營造濃厚的安全生產氛圍，通過競賽活動樹立安全生產標杆，總結經驗並在全公司推廣，帶動公司整體安全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同時繼續加大對環境保護工作的投入，重點圍繞氰化尾渣多元素綜合回收進行科技攻關，以此為目標，實現經濟效益、環境效益雙豐收。

二、足夠之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認知範圍內，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及截至發出本中期報告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足夠。

三、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45名員工，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本集團每年亦會參考當時勞動力市場及人才市場趨勢及法例來檢討員工之薪酬。

四、購買、出售或回購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回購或註銷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五、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六、重大事項

1.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路東尚先生、王培福先生、馬玉山先生、梁信軍先生、吳平先生、劉根東先生、叢建茂先生、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及陳晉蓉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選舉了王曉杰先生及程秉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三分之二的監事，並與本公司員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監事初玉山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

董事和監事的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高管人員構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選舉路東尚董事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選舉梁信軍先生為副董事長，聘任王培福先生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聘任馬玉山先生為首席市場官、于慧玲女士為首席證券官、徐元君先生為首席發展官、林吉照先生為首席技術官（附註1）、張邦龍先生為首席財務官、李秀臣先生為副總裁、時文革先生為副總裁；委任于慧玲女士兼任董事會秘書，委任魏偉峰先生為公司秘書；委任路東尚董事長和王培福董事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同時對各專業委員會成員進行了調整：

- (1)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路東尚、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劉根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和葉天竺組成，路東尚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 (2)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梁信軍、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和陳晉蓉組成，由燕洪波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吳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和陳晉蓉組成，葉天竺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劉根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陳晉蓉和蔡思聰（附註2）組成，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 (5) 董事會安全環保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培福、非執行董事叢建茂、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和葉天竺組成，燕洪波先生擔任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附註：

1. 林吉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不幸病故。
2.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第二屆董事會四次會議增補蔡思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3. 收購西峽招金、托里招金及岷縣天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西峽招金協議、托里招金協議及岷縣天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9,965,300元、人民幣66,870,000元及人民幣52,313,400元，有條件同意向招金集團分別收購其於西峽招金、托里招金及岷縣天昊之51%、90%及80%的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分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分別以人民幣9,574,500元、人民幣7,430,000元及人民幣13,078,400元，有條件收購於西峽招金、托里招金及岷縣天昊餘下之49%、10%及20%的股本權益。

上述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中英文報紙上公布，尚需臨時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收購完成後西峽招金、托里招金及岷縣天昊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股東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4. 收購雲南斯帕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斯派柯國際在北京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了關於STARRY LIMITED（「STARRY公司」，一間依照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斯派柯國際以人民幣8,200,000元收購STARRY公司100%的股權。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STARRY公司與雲南省核工業地質調查隊、斯帕頓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4,480,000元收購以上兩家企業擁有的雲南斯帕頓礦業有限公司（「雲南斯帕頓」）已發行股本的51%。按照該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方式，STARRY公司已經支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4,692,000元，尚有人民幣19,788,000元尚未支付。斯派柯國際收購STARRY公司後將繼續承擔剩餘價款的給付義務。

雲南斯帕頓是雲南省核工業地質調查隊和斯帕頓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共同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雙方最初的持股比例為20%和80%。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其持股結構變更為：STARRY公司51%、雲南省核工業地質調查隊10%、斯帕頓國際資源有限公司39%。收購完成後，斯派柯國際將間接持有雲南斯帕頓51%的股權。

雲南斯帕頓現擁有雲南省潞西市八個探礦權證，共約249平方公里的探礦權。

5. 成立分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分別於香港、北京成立了斯派柯國際、北京金都招金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致力於本公司在海外、華北及東北的黃金礦權的收購。

6. 公司秘書變更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宣布，陳楓女士（「陳女士」）因與本公司之僱傭合約屆滿而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同時宣布，委任魏偉峰先生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變更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登載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

7. 共同董事身份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宣布，本公司董事兼招金集團董事路東尚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根據路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招遠市政府（「招遠市政府」）呈請辭任招金集團之董事。

由於招遠市政府認為，本公司與招金集團之間的競爭已大幅減少，路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及招金集團董事，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造成任何損害。因此路先生該項辭任不獲批准。

董事會各成員（路先生除外）認為，由於本公司與招金集團之間的競爭已大幅減少，並考慮到路先生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因彼於本公司及招金集團之共同董事身份而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權，董事會並不反對路先生於身為招金集團董事期間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

有關路先生共同董事身份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公布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七、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詳情請見重大事項之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

八、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數據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期間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九、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本期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並對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調整，現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劉根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組成，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負責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探討了內部控制事宜，並已審閱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二零零七年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十一、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有關載有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詳細中期業績之公布，將公布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訊息」內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aojin.com.cn>) 刊載。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有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王培福先生及馬玉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吳平先生、劉根東先生及叢建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